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1〕174号

关于对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年产4.3GW大尺寸硅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3GW大尺寸硅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20722-39-03-616812，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拟选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海路6号。本项目总投资7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拟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新增大尺寸金刚线切片机及配套的清洗、分选设备等国产设备41台（套），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建成后形成年产4.3GW大尺寸硅片的生产能力。同时含硅废水经回收车间压滤回收产生副产品硅粉。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线切废水、脱胶废水、清洗废水、设备冲洗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反应混凝池+一次沉淀池+厌氧池 UASB+好氧池+二次沉淀池+稳水池”等有效工艺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全部厂区回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粘胶前擦试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线切工序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粘胶废气负压收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确保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

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限值标准要求不低于8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加强通风、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废金刚线、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及反渗透膜、不合格硅片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塑料板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废水量≤977525.8m^3/a、COD≤293.01t/a、SS≤103.88t/a、NH_3-N≤1.43t/a、TP≤0.14t/a、TN≤2.8t/a、LAS≤0.27t/a、石油类≤4.57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977525.8m^3/a、COD≤48.83t/a、SS≤9.77t/a、NH_3-N≤0.31t/a、TP≤0.031t/a、TN≤0.93t/a、LAS≤0.27t/a、石油类≤0.98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SO_2≤0.05t/a、NO_X≤0.234t/a、颗粒物≤0.178t/a、VOC_S≤0.62t/a。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9日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